

說明

本投訴表格只適用於投訴涉及違反美國法典第8章第1324b條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僱用作法。本投訴表格必須遞交給負責處理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僱用作法的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for Immigration Related Un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在表格上，「受害人」指自稱直接受害於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僱用作法的任何人士，或當投訴是由美國移民歸化局官員，或由受害人以外的投訴人提出時，指被報稱身受此害的任何人士。

在表格上，「投訴人」指：(甲)向特別法律顧問投訴，自稱他、她或、曾經直接受害於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僱用作法的人士；或(乙)受委託向特別法律顧問投訴的人士或私人團體，指稱當事人直接受害於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僱用作法；或(丙)美國移民歸化局官員向特別法律顧問投訴，指稱發生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僱用作法事件。

「投訴人」需將所需要的資料，在表格上逐項用打字機或用手填寫清楚。如其中有任何一項不適用，則不須在此項內填寫。

本投訴表格，須在將報稱的僱傭事件發生後一百八十天內遞交，或寄給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

對填寫本表格有不明白的地方，可通過信件或電話向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詢問，電話是(202) 616-5523，免費電話1-800-255-7658；聽力受害者可打(202) 616-5523 或免費電話1-800-237-2515。

1. 投訴人

姓名		電話
		()
地址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受害人(受害人名與投訴人相同，則填寫「相同」)

姓名		電話
		()
地址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2. 你認為犯有不公正僱用作法的人，商號，或團體

姓名		電話 (如知道)
		()
地址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3. 僱主、商號、或個體有：(任選其一)

僱員多於三人，但少於十五人。

僱員為十五人或以上。

無法估計僱員人數。

4. 受害人受害於下列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僱用作法 (可選一欄或多欄)。

因籍歧視：(涉及受害人的僱用、招聘、職業介紹或解僱)

公民身份歧視：(涉及受害人的僱用、招聘、職業介紹或解僱)

因違反美國法典第8章第1324b條原來的權利而遭受報復。

證件濫用 (僱主、商號或團體不肯承認有效證件，或要求出示超出移民問1-9表格各欄範圍以外之證件，或者是不同於1-9表格要求之證件)。

5. 受害人為：

美國公民或居民(若此項適用，可直接填第六欄)

獲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僑(若此項適用，則本欄其餘各款都須填寫清楚)

若受害人為獲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僑：

外僑登記號碼：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若受害人為獲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僑：

受害人(選擇適用一欄)

合法獲准永久居留

獲准日期：_____

根據美國法典第8章1160(a)條，英國法典第8章1161(a)條，或美國法典第8章1255a(a)(1)節而合法入境暫時居留的外僑

根據美國法典第8章1157節以居民身份入境

根據美國法典第8章1158節而獲准避難

根據其他理由而獲准工作

受害人(選擇適用一欄)

已經申請入籍

尚未申請入籍

申請日期：_____

6. 何時發生過不公正僱用作法：(日期) _____

7. 在何處發生過不公正僱用作法：(地點) _____

8. 是否曾根據所填寫的事實另向就業機會均等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投訴？

是

如果標明「是」，請寫明機構名稱 _____

否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政編號: _____

投訴日期: _____

備案編號: (若知道) _____

9. 請寫明不公正僱用作法的事實經過。此欄不敷，可附另紙說明。

10. 投訴人聲明並簽字

(甲) 如由受害人親自投訴:

本人聲明我是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僱用作法的受害人。我明白，在調查我的投訴過程中，在聽取申訴或其餘受理我的投訴過程中，或在有限情況下，根據檔案資料公開化法案而回答問題的時候，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可能有必要公開我的姓名和其他資料。我對此表示同意。我亦在此聲明，據我所知，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屬實。

(受害人簽字)

(日期)

(乙) 如由受害人委託他人投訴:

我聲明，據我所知，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屬實，同時，受害人已經委託我代表受害人投訴。我明白，在調查投訴過程中，在聽取申訴或其餘受理此投訴過程中，或在有限情況下，根據檔案資料公開化法案而回答問題的時候，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可能有必要公開我的姓名。我對此表示同意。

(委託人簽字)

(日期)

(丙) 如由美國移民歸化局官員投訴:

我聲明，據我所知，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屬實。我明白，在調查投訴過程中，在聽取申訴或其餘受理此投訴過程中，或在有限情況下，根據檔案資料公開化法案而回答問題的時候，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可能有必要公開我的姓名。我對此表示同意。

(移民歸化局簽字)

(日期)

重要通知

關於

同移民有關的 不公正的僱用作法

美國移民法律禁止在僱用、解僱、招聘、或職業介紹方面以國籍為理由而對

- 美國公民或國民，以及
- 獲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僑

有所歧視。

美國移民法律同樣禁止在僱用、解僱、招聘、或職業介紹方面以公民身份為理由而對

- 美國公民或國民，以及
- 受保護的外僑(永久居民，臨時居民，難民和避難者)

有所歧視。

本法律由司法部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負責實施。由於法律規定必須從發生歧視事件的日期起一百八十天內投訴，因此如果你認為受到了歧視，應當立即知會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

你可以打免費電話，號碼是：

1-800-255-7688

(在華盛頓特區，則打電話 616-5594)

聽力差者，可以打特備電話，號碼是：

1-800-237-2515

(在華盛頓特區，則打電話 616-5525)

再不然，可以寫信給

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地址是：

華盛頓特區，27728信箱，郵政編號20038-7728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for Immigration Related Un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隱私法案說明

我們採取這些步驟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法律第805或13015條，特別僱用的資料。主要用於調查和處理聯邦政府禁止的僱用歧視的投訴；但是，這些資料亦可用於其他合法用途。倘若本辦公室在處理受雇上訴人的公函中收到的資料與調查僱用歧視有關，則來自這些資料的資料將與公眾開放。倘若你沒有提供準確的資料，則你的投訴將不予處理。倘若不予處理，則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將，可與根據美國移民法第805或13015條加以處理。
